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宝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文雯	联系电话：021-58835130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露	联系电话：021-5883513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见 2021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1年8月2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募集资金使用等规范性要求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公司原控股股东海南东宝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000股股票转让给国恩股份。2021年8月6日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国恩股份持有公司125,711,02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1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恩股份持股比例为21.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爱国、徐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前述事项已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不适用 (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并按有关规

	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国恩股份、青岛博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收购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的股份，本次交易总价款为 27,186.39 万元)	不适用 (前述事项已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议，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不适用 (前述事项已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控股股东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徐波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控股股东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徐波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4. 股东谢恺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5. 股东 UBS AG 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6. 控股股东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7. 海南百纳盛远科技有限公司和王军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军、王丽萍、刘芳、王富荣、俞有光、高德步、任斌、贾利明、王刚、郝海青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公司关于对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采取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海南百纳盛远科技有限公司和王军关于对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采取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股东王富华、王富荣、王晓慧关于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海南百纳盛远科技有限公司和王军关于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外，其余正常履行。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豁免海南百纳盛远科技有限公司和王军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
13. 海南百纳盛远科技有限公司和王军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4.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江萍、江任飞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 海南百纳盛远科技有限公司和王军关于公司员工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白俊儒，单华夷，杜建光，杜丽，杜学文，郝长伟，郝海青，胡志伟，贾利明，郎丽华，李斌，梁俊英，刘芳，米志忠，王刚，王红梅，王建栋，王丽萍，吴志军，杨春宇，杨丛，于守洋，袁建国，张涛，张艳伟，张煜，张增明，赵秀梅，钟伟，朱富之，刘智慧，王艳峰，翟宏伟关于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准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是	不适用

注：2021年5月“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东宝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4日名称变更为“海南百纳盛远科技有限公司”。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